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29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786.62 万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8,784.71 万元（不包含前期已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用 94.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78,001.9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78,001.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12.63 万元后净额 76,089.28 万元，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9,986.54 万元，累计投入 68,252.80 万元；（2）收到利息收入 74.30 万元，累计收到 219.73 万元；（3）现金管理收益 270.56 万元，累计收益 877.41 万元；（4）发生手续费支出 0.05 万元，累计支出 0.21 万元。募集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8,933.41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 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933.4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池州分行”）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池州分行下属东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7671080000101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34050176710800001011	1,933.41
合计	—	1,933.41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8,252.8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尔泰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 230Z0664 号），报告认为：华尔泰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尔泰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76,089.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6.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252.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热电联产项目	否	29,544.00	29,544.00	6,079.98	26,635.42	90.16	2022 年	1,574.19	否	否	
2.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00	2021 年	2,590.87	否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99.00	5,099.00	3,329.84	3,522.44	69.08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否	13,352.70	13,352.70	576.72	10,001.36	74.90	2022 年	-1,436.08	否	否	
5.补充流动资产	否	12,093.58	12,093.58		12,093.5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089.28	76,089.28	9,986.54	68,252.80			2,728.9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6,089.28	76,089.28	9,986.54	68,252.80			2,728.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2021 年投产后，装置运行良好，2023 年度上半年由于下游企业开工率不足导致产能未完全释放，未达到预期效益。</p> <p>(2) 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2022 年投产后，装置运行良好，叠加经济下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在低位运行，未达到预期效益。</p> <p>(3) 热电联产项目于 2022 年投产后，设备运转符合预期要求，供电并网系统仍处于建设完善期，公司正积极推进电力系统配套设施建设，尽快发挥项目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437.8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5.84 万元，合计置换 25,563.7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p>								

	<p>资金现金管理事项。</p> <p>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p> <p>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p> <p>2021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3月28日，到期赎回人民币3亿元。2022年4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9月26日，到期赎回人民币2亿元。2022年9月2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11月3日，到期赎回人民币1亿元。2022年11月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5月4日到期赎回1亿元。2023年5月1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10月24日，到期赎回人民币0.5亿元。2023年5月1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8月19日，到期赎回人民币0.5亿元。2023年8月25日，公司使用人民币0.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10月24日，到期赎回人民币0.6亿元。2023年10月2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0.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人民币0.7亿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理财，其余留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